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6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9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12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874.97	97,224.16	-19.90
营业利润	8,908.05	17,622.42	-49.45
利润总额	8,718.10	17,472.86	-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1.79	15,303.37	-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3.26	13,689.02	-5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53	-5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9.06	下降4.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4,681.23	302,914.00	-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9,567.61	177,866.86	0.96
股本	10,005.84	8,338.20	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5	17.78	0.96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16,676,398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74.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1.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3.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8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4,681.2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9,567.6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9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96%。

建龙微纳始终坚定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引擎,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以泰国生产基地为核心支点,成功辐射东南亚及全球市场,2024年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43%,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5.12%,相较2023年提高了7.06个百分点。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通过“技术出海”与“产能出海”双轮驱动,公司不仅与林德气体、法液空等国际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更在泰国投资建设的2.4万吨的海外分子筛生产基地,填补当地产业链空白,显著强化了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

2025年,公司继续坚持“三品战略”、“吸转催战略”及“国际化战略”不动摇,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以新产品、新领域、新的增长极开辟公司差异化发展的新路径,努力实现从材料制造商向技术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公司经过前期的研发开发和积累以及审慎论证,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公司发展方向,持续加码研发投入,聚焦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资源四大领域为新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逐步构建起多元化增长引擎。

在石油化工领域,公司开发的芳烃吸附分离技术,利用分子筛从混合芳烃中高效提取高纯度PX(对二甲苯),显著提升石化企业经济效益。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完成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评价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产品生产技术先进、过程环保可控,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与中海油天津院签署了芳烃吸附分离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首套项目的落地。

能源化工领域,公司将重点推进低浓度煤层气富集分子筛市场。随着国家低碳环保政策的深入实施,公司开发的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已在山西省某2,000Nm3/h的移动撬装式低浓度煤层气提浓装置示范工程项目上实现了首套应用并通过验收,该装置可以实现5%以下超低浓度甲烷的三倍浓缩,暨将2%-5%浓度瓦斯提浓至6%-15%,实现废气到直燃或发电用气,填补了甲烷浓度小于5%低浓度煤层气利用的空白,有利于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途径,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支撑。

可再生资源领域,公司积极探索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业务。航空业是“难减排”行业之一,碳减排需求紧迫,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最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全球航空业已经制定了积极的目标,即提出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在研发飞机新技术及提高运营与基础设施效率之外发展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将是实现净零目标最重要的措施。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分析,到2050年,65%的减排将通过使用SAF来实现。在SAF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多项分子筛开发,可满足多种SAF技术路线的异构化环节催化剂使用。截止目前已申请多项专利,并已获授权2项。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在新型储能领域布局两个方向技术,分别是液态空气储能和吸附压缩二氧化碳储能。在吸附压缩气体储能领域,公司作为核心成员加入了“吸附压缩气储能技术创新联合体”。在此联合体中,公司发挥在吸附材料大规模成型制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了整套吸附式热气联储系统,该技术将应用在国内首个吸附式压缩二氧化碳储能项目中,采用低压吸附一高压超临界的存储方式进行工质和能量的储存。可摆脱常规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质存储对地理条件的依赖,并有效解决了常压二氧化碳存储、高压二氧化碳充放、系统高效运行等技术难题,具有储气密度高、占地面积小、经济性好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在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将分子筛运用在牙膏领域,能够定制化地满足牙齿清洁的摩擦性能,起到去除牙垢、吸附异味、温和美白等多重作用。并与参半口腔达成战略合作,实现沸石分子筛在口腔护理领域的技术转化,打通“产一销一研”通道,开辟分子筛在口腔护理领域的市场潜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一带一路”机遇,以吸附材料产业园为平台,以泰国建龙为支点,进一步拓展欧美及新兴市场,深化技术输出与本地化服务,在全球碳中和与能源转型浪潮中抢占先机,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49.45%、50.10%、51.37%、55.85%、51.63%,主要系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和下游客户行业的影响,部分工业气体行业需求放缓;受消费观念变化,家庭用氧需求恢复到平缓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进入到优化调整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导致上述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上限:2.10% 收益率下限:1.00%	107.95-226.68	197天	保证收益	--	否
			5,000	收益率上限:2.10% 收益率下限:0.80%	9.21-24.16	84天	保证收益	--	否
			2,000	收益率上限:2.10% 收益率下限:0.80%	1.49-3.91	34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10%,产品收益率下限:1.00%。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2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9月10日
产品期限	197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0.999,1.0944)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9月8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购买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10%,产品收益率下限:0.80%。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2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0日
产品期限	84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142,1.0792)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5月16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3.购买2,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10%,产品收益率下限:0.80%。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2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产品期限	34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285,1.0649)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124.4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647,312.02	1,623,056.17
净资产	1,845,082.25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871.30	2,278,208.99
净利润	203,517.91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8.23	487,806.56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867,228.29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76.24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157,000.00(注1)	120,000.00	510.47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3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发行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增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购置投入,投资总额由14,009.28万元增加至27,903.37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公司拟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对于投资总额增加的差额部分将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包含超募资金15,336.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除上述行为外,超募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2,148.6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
2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7,654.39	7,654.39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239.84
4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932.77[1]	3,046.3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775.16	17,940.5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4,500.00
合计		54,111.17	22,440.59

([1]该金额包含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相关专户转入的募集资金10,843.61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89.16万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440.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152.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0,581.43万元,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70.58万元)。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百仕威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泰国巴真府7号工业园304的505号地块,总投资额为14,009.28万元。公司计划购置土地并新建生产基地,引入SMT、DIP、包装等生产设备与MES、ERP等生产管理软件,达产后将形成960万套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目已完成泰国BOI审核、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并已投入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46.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86.41万元。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在全球智能化浪潮驱动下,随着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领域由工业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向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同时,智能终端功能趋向复杂化、集成化,单个智能终端对智能控制器的用量需求也有所上升,推动智能控制器行业持续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2018至2023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1.44万亿美元增长至1.88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5.5%[2],预计2024年将达到约1.96万亿美元[3]。

([2]数据来源:《财通证券-深耕光电推进战略转型,激光+超导打开成长空间》)

([3]数据来源:《招商证券-联创光电(600363)退而有序,加速转型;进而有为,颠覆式创新》)

在智能家居领域,消费升级推动消费者对家电智能化、节能化的需求不断增长,促使家电厂商更多地采用智能控制器实现远程控制、智能调节等功能。智能家居市场的崛起推动了家电设备互联互通需求。作为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上升。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专业化分工与外包趋势的加剧,使得家电厂商将智能控制器生产外包给专业厂商,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智能控制优秀厂商在全球家电领域的市场规模。

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3C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可穿戴设备、VR/AR等新兴产品的兴起,对智能控制器的性能和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长。5G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智能控制器在3C电子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支持更复杂的智能交互功能。同时,消费者对3C电子产品的环保与节能性能关注度提高,促使厂商采用更高效的智能控制器优化设备能耗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根据Fortune Insights的数据,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7,734亿美元,预计未来将以7.6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扩张,到2032年市场规模预计将增至14,679.40亿美元[4]。

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汽车消费市场的稳定,汽车产销量不断增加,为汽车电子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加速,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功能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使得汽车对电子控制系统的依赖加深,对高性能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大幅增长,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规模。根据Statista数据显示,预计到2030年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会提升到45%;根据麦肯锡预测,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2025年将增长至3,620亿美元,2030年进一步到4,690亿美元[5]。

([4]数据来源:《开源证券-北交所助力“工业大米”紧固件向精加工转型,巩固制造业国际地位》)

([5]数据来源:《上海证券-和而泰深度报告:出海持续突破,业务多点开花》)

基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其下游领域的高景气度,公司将凭借泰国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建筑面积及产能规模。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增产线数量,以进一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重新优化建筑规划及工艺布局,以实现精益生产体系升级。由于原计划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已无法满足新增产线及优化后工艺布局的要求,因此计划增加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同时相应增加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另外,由于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建设周期将相应延长,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综上所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慎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及资金使用的长远规划,拟增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相关设备的购置投入,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相应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14,009.28万元增加至27,903.37万元,新增投资部分将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44.84	10,836.12	23,148.66	20,812.17
1.1	建筑工程费用	6,425.52	6,425.52	13,636.51	11,334.46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77.89	3,975.